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業全國聯合會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業全國聯合會函知公路總局有關遊覽車GPS介接平台相關配套措施乙節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11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6662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副本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陳日中(0935869239)、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666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本業車輛 GPS 介接 鈞局資訊平台相關配套措施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8 日鄭運鵬立委主持召集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本業代表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 二、遊覽車輛 GPS 介接 鈞局資訊平台，業者擔心者為平台之資訊，鈞局恐將作為或提供予有關單位當作處罰的依據，如國稅局、勞動檢查單位、各監理所站…等，無論在稅賦、工時、超速及評鑑…各方面，任一事項均將讓業者困擾萬分，故才有拒絕介接之舉，今，鈞局代表既已在首揭協調會議中承諾絕不會以平台之資訊作為處罰業者的依據，讓業者安心不少，本會感謝鄭委員居中協調的辛勞，並瞭解介接資訊平台為 鈞局既定的政策，已按會議結論配合宣導業者加入介接資訊平台，並通知各公會轉知各轄屬業者在案！
- 三、另，本會代表於會中所提前 鈞局答允研究減免本業車輛汽燃費二期之徵收，及 GPS 介接和安全帶繫妥之告知，於本年 12 月底前應以勸導為主，不直接開單處罰業者，且為不影響自由市場機制，類似行文教育部的動作應予停止，避免傷害到本業業者，此為大家所共識和確定！
- 四、除上述事項外，本會並要求有關平台之大數據資訊，鈞局在運用作為制定本業發展政策的依據時，應邀請本會代表共同參與，及本會要利用該平台之大數據資訊時，鈞局亦應予以提供之！以利雙方共同為本產業之健全發展而努力！
- 五、敬請 鈞局對於上述各事項辦理情形，惠予賜復！無任感荷！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鄭運鵬立法委員辦公室、本會各會員公會(以電子傳送)

理事長 林建良